

通 知

关于开展 2021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 通知

各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 2021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

二、组织实施及考核内容

1. 各单位成立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本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学院（部、所）年度考核工作小组由本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系（室）负责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和教职工代表组成。机关职能处室、直属（附属）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2. 年度考核坚持质量导向，突出不同岗位类型特点和工作实绩。

教师以师德师风和工作绩效为重点。师德师风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校党发〔2020〕69号）进行考核。工作绩效主要指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包括完成教学、科研、推广、国际交流、公益服务等工作任务的相关情况。

管理人员主要考核完成工作任务的质量、数量、效率，执行本单位工作纪律和考勤制度情况，满足师生需求等方面的表现及工作中的突出贡献等。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从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工作状态、劳动纪律、工作业绩、服务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其中，实验技术人员主要从实验工作业绩、实验室建设与功能研发、实验室管理、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考核。

工勤人员主要考核履职尽责情况、遵守劳动纪律情况和服务师生方面的表现等。

三、考核程序

1. 个人提交材料。教职工按岗位类型在**系统内**填写年度考核表。

2. 单位审议公示。各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审议确定考核结果，提交党政联席会议（部门会议）研究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 学校审核。人事处审核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并按规定将相关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4. 组织谈话。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对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教职工进行组织谈话。

四、考核等次及比例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人数（不含视同考核合格和全职博士后人数）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1)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
- (2) 违反职业道德或社会公德，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 (3) 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教学、科研事故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 (4) 全年旷工累计 5 个工作日（含）以上，或工作纪律涣散，消极怠工，造成较坏影响；
- (5) 寻衅闹事，吵架斗殴，经教育不改，仍无理取闹，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或社会秩序；
- (6) 年度受到记过（含）以上、党内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 (7) 未经审批，授课学时、教学工作任务没有达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试行）》（校人事发〔2018〕320 号）或本学院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 (8)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

五、工作安排

1. 请各单位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并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 2021 年度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考核表》（附件 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1 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2）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一份，学院留存一份。

2.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年度考核工作，并将以下材料报送人事处：

(1) 单位年度考核工作总结。具体内容包括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公示期及公示结果、应参加考核人数、实际参加考核人数、各类考核等次人数等。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表》（附件3-6）。为便于归档，请按职工号先后顺序整理；人事代理人员单独汇总整理。

(3) 《2021年度视同考核合格证明》（附件7）。

(4) 《2021年度未参加考核证明》（附件8）。

(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2021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9）。

六、有关说明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校人事发〔2021〕384号）自2022年起实施，各单位2021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可参照该办法要求进行考核。

2. 2021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由本人登陆人事管理系统<https://hr.nwafu.edu.cn/>（系统内附填写说明）进入“年度考核”模块（教师首先完成“师德师风”模块相关信息填报）。根据系统提示填写年度考核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单位系统管理员审核，线上生成考核表并打印，经单位研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表及汇总表报教师工作部，教职工年度考核表及汇总表报人事处，并在系统内分别提交生成的汇总表。

3. 处级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由党委组织部统一负责，各单位不对其进行考核等次认定。但聘任在副处级领导岗位的专

业技术人员，如参加本单位教学、科研、推广先进个人评选，所在单位应依据业务工作情况明确其考核等次。

4. 新入职不足半年的人员，参加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考核情况只作为聘用、定级的依据。

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参加年度考核：

(1) 公派出国 6 个月及以上且在批准期内的职工和内退职工，由单位填写《2021 年度视同考核合格证明》；

(2) 目前仍在援派及扶贫等校外挂职、借调的人员，不参加学校年度考核（汇总表备注说明）；

(3) 待岗人员、病假、事假等累计超过 6 个月及以上的，由单位填写《2021 年度未参加考核证明》。

6. 人数等于或少于 3 人的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实行隔年评定。

7. 教师对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校党发〔2020〕69 号）执行。教职工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党办发〔2019〕21 号）执行。

8. 年度考核结果是教职工调整岗位及工资、晋升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各单位须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开展本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全职博士后师德师风考核和年度考核参照教师考核要求执行。同时，加强对非事业编制人员的考核，考核结果留本单位备查。

七、联系方式

党委教师工作部（交流中心 D409）

联系人：董 琰 联系电话：87082985

电子邮箱：dongyan5@nwafu.edu.cn

人事处（交流中心 506）

联系人：王晓娟 联系电话：87082755

电子邮箱：renshike@nwafu.edu.cn

附件：2021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相关材料

人事处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发布时间: 2021-12-16 15:27 发布部门: 人事处